

楊明綉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暨頒發辦法

108.06.05 訂定

第一條 楊明綉女士為本校商學系畢業校友，其夫婿謝春贊先生為紀念楊明綉女士一生熱心助人，提攜學弟妹，故捐款成立『楊明綉女士紀念獎學金』培育人才，鼓勵學弟妹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凡靜宜大學大學部一年級在學學生，持有靜宜大學所屬學系前學期成績單，並符合以下第三條規定者，皆可申請。

第三條 申請條件：

1. 家境困難、品行優良且力求上進者。
2.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3. 前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不良處分紀錄者。

第四條 申請方式：欲申請獎學金之學生，請於校友服務中心公告之期限內，完備將檢附資料完備送至校友服務中心。

第五條 補助金額：109年起至115年每年遴選2名，計14名，每名每學期補助新台幣3萬元，補助至大四合計7學期，共補助新台幣2,940,000元整。

第六條 補助方式：

1. 獲獎學生自獲得補助當學期，至大四下學期，皆符合本獎學金第三條規定者，得續獲獎助，唯需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成績證明覆核。
2. 覆核規則

年級別	申請/覆核準備資料	年級別	申請/覆核準備資料
一上	X	三上	持2下成績單覆核
一下	持1上成績單申請	三下	持3上成績單覆核
二上	持1下成績單覆核	四上	持3下成績單覆核
二下	持2上成績單覆核	四下	持4上成績單覆核

3. 獲獎學生成績若第一次未達條件，仍可領取下學期獎學金。第二次成績未符合條件時，即喪失領取本獎學金的資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將甄選另大一學生取代。

第七條 檢附資料：

1. 申請表（附件1）
2. 申請人自述表，內容需含下列項目（附件2）
 - (1) 生活近況
 - (2) 未來理想及抱負
 - (3) 需贊助之理由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4. 擇一提供清寒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編號：PU-10440-B-4020-2020021001

管理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文件名稱：楊明綉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暨

頒發辦法

版 次：02

20200210 修

5. 師長推薦書一份。（務必載明家境及就學狀況）

第八條 審查方式：獎學金審查作業由校友服務中心召集師長若干位會審之。

第九條 獎學金設立目標為資助財力不足之資優學子在大學求學期間不需為學費生活費擔憂，可專心向學。若欲深造時，獎學金額按當時實際需要調整。

第十條 其他：謝春贊先生共捐贈新台幣參佰萬元整，本獎學金補助金額若有孳息或餘額將轉為其他獎學金運用，或另設一獎學金辦法，於最後一核撥年度核撥。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p>楊明綉女士紀念獎學金</p> <p>靜宜大學_____學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申請人	姓名		系(所) 班級
	手機		身份 證號
	e-mail		
檢附資料 — 申請者自填	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1. 第一學期		
	2. 文件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理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自述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中低收或清寒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其他等相關證明文件 (本欄由受理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書(請載明家境及就學狀況)		
備註	1. 申請地點：校友服務中心(主顧樓 809 室)。 2.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 11080。		

文件編號：PU-10440-B-4020-2020021001

管理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版 次：02

文件名稱：楊明綉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暨
頒發辦法

20200210 修

文件編號：PU-10440-B-4020-2020021001

管理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文件名稱：楊明綉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暨
頒發辦法

20200210 修

版 次：02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